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304-320600-89-01-92483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

验收单位 张謇企业家学院

2025年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张謇企业家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4〕64号，2024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文），张謇企业家学院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观贤路以北、星城路以西、园林路以东，观阳路以南。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circ} 54' 20.44''$ ，北纬 $31^{\circ} 0' 0''$ ，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0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7hm^2 ，临时占地 2.63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综合楼、1栋办公图文网络中心、地下车库、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482.37m^2 ，其中计容面积为 42568.37m^2 ，不计容面积为 5914m^2 ，项目容积率为0.81，建筑密度26.50%，绿地率23.22%。本项目由张謇企业家学院开发

建设，项目总投资47247.46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6897.46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完工，项目总工期1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南通市水利局下发《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4〕64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防治责任范围10.3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12月，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0，渣土防护率为99.70%，表土保护率99.14%，林草植被恢复率99.15%，林草覆盖率22.6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排水管网1518.17米、木桩护岸760米、表土剥离2.30万立方米、土地整治2.35公顷、综合绿化2.35公顷、透水铺装1515平方米、临时苫盖8.55公顷、洗车平台1座、沉沙池4座，临时排水沟1230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月，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2月提交了《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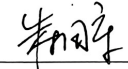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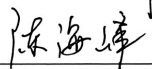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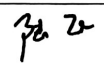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组长：



2025年2月2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拥军	张謇企业家学院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建国	通州区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陈海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马煜洁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沙高炜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顾超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春伟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陆飞	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